

新经济法论

——国民经济运行法研究

刘瑞复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本书坚信并由以出发的，是卡尔·马克思和
弗·恩格斯的下述著名论断：

法的关系正象国家的形式一样，既不能从它们本身来理解，也不能从所谓人类精神的一般发展来理解，相反，它们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

在历史上出现的一切社会关系和国家关系，一切宗教制度和法律制度，一切理论观点，只有理解了每一个与之相应的时代的物质生活条件，并且从这些物质条件中被引伸出来的时候，才能理解。

新 经 济 法 论

——国民经济运行法研究

刘瑞复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昌平东沙屯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850×1168 32开本 14.75印张 377千字
1991年6月 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7-5620—0566-4/D·517
印数：2,000 定价：8.70元

目 录

导 论

关于“经济法学”方法论的根本缺陷和特征.....	2
关于唯物辩证法在经济法方法论中的地位.....	10
关于经济法理论的具体研究方法.....	16

第1章 经济法本位论

§ 1—1 从权利法到调控法.....	27
§ 1—2 新的法现象的历史动因.....	61
§ 1—3 法的结构变动及其媒介过程.....	102
§ 1—4 经济法本位论的现实基础.....	119

第2章 经济法体制论

§ 2—1 限定经济法概念的难点.....	132
§ 2—2 关于“法体制”构想.....	158
§ 2—3 相关规范的整合性.....	171
§ 2—4 经济法时间范畴和经济法空间范畴 能够成立吗？.....	184

第3章 经济法调整论

§ 3—1 国民经济总体运行与法律调整机制.....	195
§ 3—2 “经济法魔方”	229
§ 3—3 调整方式的结构问题.....	233
§ 3—4 社会经济后果的反馈与再调整.....	250

第4章 经济法权限论

§ 4—1	经济权力、经济权利的界定与复合	259
§ 4—2	基本经济权限	279
§ 4—3	两权分离，作为法权关系进步的因素	284
§ 4—4	经济权限的分配——再分配	294

第5章 经济法主体论

§ 5—1	经济活动主导主体的变迁	316
§ 5—2	经济法人——民法法人制度的扬弃	339
§ 5—3	经济法主体实证分析	348
§ 5—4	在两条对立的理论途径上发展着	373

第6章 经济法秩序论

§ 6—1	法秩序的构成要素及特征	387
§ 6—2	经济法秩序的制约因素	402
§ 6—3	经济法上的责任与制裁	408
§ 6—4	经济法秩序的未来走势	418

第7章 经济法量化论

§ 7—1	经济法理论有理由拒绝定量分析吗？	423
§ 7—2	弹性分析	433
§ 7—3	投入产出分析	444
§ 7—4	风险分析	456

写在后面的话

导 论

关于“经济法学”方法论的根本缺陷和特征

关于唯物辩证法在经济法方法论中的地位

关于经济法理论的具体研究方法

经济法是时代的产物，是我们这个时代的法律精华。然而，目前经济法理论暂时形式的根本缺陷表明，达到把国民经济运行法律调整的规律描述出来那样的水平，取决于现实经济条件、法律条件提供的可能性，也取决于方法论武装的程度。

深入探讨下面三个问题，对于摆脱经济法理论研究的困境或许是有益的。

关于“经济法学”方法论的根本缺陷和特征

我国的经济法理论是在没有充分的理论材料及对实践深刻总结的情况下，一下子便被概括成“经济法学”的。由于未能解决“从哪里出发”的思维路线问题，致使整个“经济法学”体系里经济学理论、经济法规和法学其他理论等杂然并包，同时又把固有的经济学范畴、民法学范畴作为自己的理论前提。这种根本性缺陷，源于不知经济法何以为“经济的法”，却又试图使之理论化的思维方式。

解决经济法理论研究的方法论缺陷，首先应当解决从哪里出发的思维路线问题。与此相关的是从现行体系中引出的两个问题：一是从经济学的现成抽象出发，还是从现实的经济—法律运动实际过程出发？二是可不可以把一般抽象的东西套到具体的东西上去，或者从一般原理的单纯推演中直接得出具体问题的答案？

经济学的具体范畴，不是跨学科的普遍本质性的范畴，而是指经济学这门具体科学所研究的具体范畴。政治经济学是研究生

产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经济法学是研究国民经济运行的法律调整及其规律的；政治经济学紧密联系生产力和上层建筑研究生产关系，经济法学也联系到生产力和上层建筑，不过是从法律方面加以研究；政治经济学从经济形态角度研究生产关系，经济法学从组织国民经济的角度研究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从部门经济学与部门经济法学说来，部门经济学研究社会经济某一部门内诸因素及其联系规律，部门经济法学则是研究对上述部门内诸因素最佳调节的法律形式及其规律。经济法学要研究经济学、法学的具体范畴，揭示它们之间联系的机制，从而在经济法学整体上反映客观物质现象的统一性，反映人们对经济关系法律调整的认识过程的水平。坚持正确的方法论，可以避免两种片面性：或者把经济法学归结为经济范畴，或者在研究经济法理论时忽视经济因素。

从经济学出发，依照部门经济学的内容和序列，汇辑经济法规，在复述经济法规的基础上构造经济法律制度，这是现行体系的构思方法。经济法学由以出发的东西能不能是经济学？现有经济资料表明，我国国民经济管理涉及几十个部门，部门经济学到底有多少个，其对象、范围如何，迄今仍无定论。建立政治经济学社会主义部分体系的尝试，从斯大林《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书算起，已有三十多年历史，观其体系尚未形成。在这种情况下，把政治经济学拿过来，把部门经济学加上法，甚至把不属于部门经济学的（如文化、教育、体育、卫生等）也加上法，一个一个地排列开来，其结果只能是失之规矩，治丝益棼。我国经济立法工作成绩很大，但目前法规很不完备。缺乏基本法，有些法规过时，法规与法规矛盾、不协调，现行法规中存在不合理规定，在法规适用方面问题较多。特别是近年来带有改革时期特征的法规，多见于“试行”、“草案”，有的发布不久，为适应新发展的需要，又在修改。如此情势，怎么可以认为经济法律制度已经形成并定型化了呢？静态特点上的法律制度不能封闭动态的经济关系，部门经济学也不能封闭多样化的法律形式。仔细分析

一下叙述现行体系的方法论表现，不难发现，现行体系是从经济学的现成抽象出发，不是从依赖于经济—法律运动这个客观具体的抽象出发；当作终点的，是现实中的法律制度的具体，而不是思维再现上的具体。这样，“经济学——经济法规——经济法律制度”的模式，就很难与黑格尔的“抽象——具体”的先验图式划清界限了。马克思指出：“不仅探讨的结果应当是合乎真理的，而且引向结果的途径也应当是合乎真理的。”^①在研究体系问题时，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所指出的再现客体各个实际方面的辩证途径，我们应当时时遵循。

经济学与法学是两种不同的研究客体，它们都有自己的研究对象和方法。但是，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条件下，法律形式向社会经济生活日益深入，这个经济生活中的新现象，不仅给这两门科学带来了生机，同时，也加强了它们之间综合的趋势。恩格斯曾预言：原有学科和相邻领域将是新学科的生长点。经济法学正是在这个生长点上生长出来的一门边缘科学。经济法学涉及到许多科学领域，除了经济学领域外，它与其他部门法学领域、管理学领域、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领域都是密切相关的，而这些科学领域又各具多门类、多结构、多层次的特点。经济法学体系不是这些学科的“接枝物”和“镶嵌物”，不是这些学科范畴位移的静态描述，而应是反映彼此相互联系的特征，反映彼此辩证转化的动态过程。这使我们得以从新知识系统的理论、方法论的角度，去认识和把握客体。

列宁曾批评过对个别“东抽一点，西抽一点”的方法。一般不是对个别的简单抽象，只有经过辩证思维抽象成的一般，才具有规定、制约个别的意义。当然，用一般代替个别的方法也是不足取的，因为“用这种方法是得不到内容特别丰富的规定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8页。

的。”①个别——一般——个别，是人们认识的深化过程，它是一个充满着多次重复、往返运动、扭曲表象、错误抽象、回到认识起点等等十分复杂的过程。如果我们的经济法学体系只是各个学科的“实例的总和”，那么，这个经济法学体系，不过是自己想象中的经济法学体系而已。总而言之，现代科学的分化和整体化趋势，要求我们充分认识作为一门边缘学科所需要的方法论新特点。这里，必须记取列宁那句众所周知的话：“归纳大量事例为一个普遍原则的做法并不是辩证法。”

由此而论，建立经济法科学体系必须把握它的整体性。其起码条件是：第一，建立自己的范畴体系。任何具体科学都有自己的基本概念和范畴，是否形成由概念和范畴所构成的理论体系，是这门科学能否独立的重要标志。建立经济法学范畴体系，须解决以下几个问题：以严格可靠的概念、范畴为依据；形成或引进新概念、新范畴；明确范畴体系的逻辑起点；确定范畴序列和联系链条等等。第二，把握体系的目的性。结构分支多、结合复杂，这是经济法科学的显著特点。原来属于不同学科的科学材料，在新条件下综合时，必须重新确定它们在本体系中的性质、地位和功能。要从体系的整体上处理这些材料，使之具有本学科所要求的本质规定性和表现形式，从而根据整体综合的结果去把握体系的总目的，并调节各结构分支的具体目的。第三，全面地实际联系经济实践和法律实践。理解这一点，取决于对完整的经济规律体系的综合作用、经济过程的不可分割的经济联系、经济立法的系统化趋势、法律体系的统一性的认识程度。抽象本身并不是目的。经济法科学体系，应是符合实际需要的体系。离开实践中全面的、实际的联系，即使真的是“内部完善”和“雅致”（借用爱因斯坦《创造的自述》之语）的体系，也是不得指靠的。

恩格斯在批驳杜林的先验主义时曾明确指出过：“原则不是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72页。

研究的出发点，而是它的最终结果；这些原则不是被应用于自然界和人类历史，而是从它们中抽象出来的；不是自然界和人类去适应原则，而是原则只有在适合于自然界和历史的情况下才是正确的。这是对事物的唯一唯物主义观点。”^①由此看来，从思维中，从经济法理论形成之前就存在的其他学科的模式、范畴中，来构造经济法理论体系，是把事情完全头足倒置了。了解这一点，对于认识“经济法学”的基本特征是重要的。

“经济法学”基本特征从以下方面表现出来：

在经济法发生学研究中，忽视社会经济发展不同阶段的质的规定性，不是研究新的法现象产生的历史动因和法的结构变动过程，而是满足于“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条文”的表象，一开始就像从古代法，从《秦律》和《罗马法》那里去寻找答案；

在经济法地位研究中，忽视从义务法本位、权利法本位到社会调控法本位的历史性变迁，不是在客观分析传统民法的自身演变、分化和新的法规范的积累，以及两者的相互联系机制的基础上去把握经济法在法体系中的地位，而是因袭民法本位法观念来复制经济法的地位；

在经济法对象研究中，不是从生产社会化、劳动社会化和资本社会化所形成的国民经济总体运行规律的客观实际出发，研究其法律调整机制，而是从被理解为民事关系和行政关系的经济关系出发，研究一般意义上的、适用于所有经济发展阶段的法律调整问题；

在经济法调整方式研究中，不是研究新的法所应具有的新的调整特征，而是混淆法的“反作用”与“调整”的范畴界限，又把经济法的调整实际上归结为民法方法和行政法方法的调整；

在经济法主体研究中，不是着眼于经济活动主体结构里主导主体的历史性变迁，研究有利于并适合于新的经济关系的主体形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74页。

式，并对主体结构的未来发展作出科学判断，而是拘泥于传统“法人”概念，并把这种概念套在新的经济活动主体上；

在经济法客体研究中，未能充分注意在科技进步的强大推动下社会经济新质阶段的客体的范围、形式和新特征，不是把法律关系理解为主体—客体的相互对象化，从而把反映当代经济事实的新要素引入客体论，而是固守“物、行为、智力产品”这三个古老的客体命题；

在经济权限研究中，提出了“经济权限”术语，但由于这一术语是在“经济法主体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总和”意义上使用的，就很容易把历史上形成于行政法学的“权限”概念，移植为经济领域的国家管理中的权利和义务。实际上，这只是研究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而不是在界定经济权力与经济权利范畴界限的基础上，研究经济权力与经济权利的复合；

在财产所有权制度研究中，忘记了正是财产所有权的绝对化，使构成资本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生产出来和积累起来，并被用来扩大再生产，形成历史规定性的资本运动过程。因而，在国家所有权与经营管理权问题上，不是坚持国家所有权的统一性和不可分割性，正确区分“两权分离”的根本界限和一般界限，而是从传统财产所有权理论出发，主张国家所有权在不同主体间分割及国家所有权的虚拟化、淡化，从而导致传统意义上的法律上的所有权同它的经济上的所有权分离；

在经济法责任和责任措施研究中，不是深入研究与经济法特征连在一起的法律责任和责任措施，而是把几乎所有的法律上的责任和责任措施综合起来，从而把经济法搞成了“经济行政法”、“民事特别法”和“经济刑法”；

在经济法理论体系研究中，由于不能把握作为一门科学的理论体系与作为一门课程的教材体系的区别，因而不是深入研究其理论细节并在这种研究不断深化的基础上构建理论框架，而是满足于一劳永逸所完成的暂时知识外壳。

最后一个特征应当特别加以说明。把经济法科学体系与教材体系等同起来的观点，首先来自拉普捷夫。他认为，“把经济法规范和制度作合乎逻辑的和内部协调一致的安排，就构成经济法的体系”，“经济法作为部门法的体系，稍加改动，也可以作为经济法学科和教程的体系”。1983年出版的拉普捷夫主编的《经济法》，正是他的这个观点的注解。该书分三大部分，总则包括具有普遍意义的制度；分则Ⅰ包括调整各种职能活动的制度；分则Ⅱ包括部门经济的法律规范和制度。实际上，把经济法体系、经济法教材体系和经济法科学体系当成一回事，堵塞了经济法通向理论科学的道路。

首先，经济法的科学体系不是一般的知识系统，而是这门学科的理论框架。这个理论框架，是其逻辑体系的辩证结构的表现形式。逻辑环节（概念的规定性、转化）——逻辑链条（判断的归属、过渡）——逻辑支架（推理的深化）——逻辑骨骼（篇、章、节的辩证联结），乃是经济法科学体系不可缺少的基本结构。而经济法教材体系，则是为了向学生传授知识的需要而编写的课程知识系统。因此，教材体系具有实用性、简明性和随机性特征，这是显而易见的。

其次，经济法科学体系应是经济法知识系统的全面的历史性总结。科学体系产生的过程，是一个漫长的科学的研究的过程，是一个先由部分人单学科地探讨过渡到许多人跨学科地探讨的复杂过程。经济法教材体系则是从教学对象出发，为适应教学上的需要，利用现有知识材料所拼成的知识框架。这个知识框架，不是也不可能成为经济法学科知识系统的全面的历史性总结。因此，相对于经济法教材体系而言，经济法科学体系具有高度的理论性、严密的系统性和知识的完整性特征。

再次，经济法的科学体系是反映客观法律世界本质内容的、稳定的理论表现形式，而不是一个空洞的暂时的知识外壳。一般说来，教材体系要根据不同的接受对象，从不同的教学大纲的不

同教学目的要求出发，同时又要充分考虑到教学时数。这样，经济法教材体系便只能是一个暂时知识外壳了。而经济法科学体系，必须揭示原理性的东西，具有普遍实用性。它不在于叙述经济法规“怎样”规定，而在于充分论证“为什么”这样规定。经济法科学体系必须具有相对稳定性特征，除非基本理论或关键内容有重大的实质性突破，否则其体系不会轻易改变。总之，同任何学科的科学体系一样，经济法学科的科学体系是由原始科学材料、科学概念及范畴、假说、科学规律和基本理论所组成。在其体系中可划分为材料环节、理论环节和应用环节三大部分。

作为经济法科学的学科体系是“树状”体系。这棵“多枝树”可认为是经济法理论科学、经济法解释科学和经济法历史科学的统一。其中，经济法理论科学大致包括：（1）经济法本位论；（2）经济法体制论；（3）经济法调整论；（4）经济法主体论；（5）经济法权限论；（6）经济法秩序论；（7）经济法量化论。经济法解释科学包括：（1）经济法规范解释学；（2）经济法制度解释学；（3）经济法政策解释学。经济法历史科学包括：（1）经济立法史；（2）经济法学说史；（3）经济法思想史。如果上述关于经济法科学体系的构想能够成立，那么，作为经济法教材的现行教材体系使人们得到的，或许是一种似是而非的满足。

我认为，“经济法学”的方法论特征是多元的，是从积极探索中折射出来的。因此，对于以上十个方面的方法论特征，还不能武断地作出“非科学的、形而上学的”之类结论。应当指出，真理性认识是一个过程，在科学面前，应当既承认正确的判断，同时也承认相反判断的真实性、辩证性。

关于唯物辩证法在经济法 方法论中的地位

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的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科学。它是由客观现象的内部矛盾引起的发展、在自己运动中认识客观现象的理论和方法。因之，马克思主义辩证法是经济法理论研究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方法论，在经济法方法论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

经济法一般理论的基本问题，是法与经济的关系问题。这个基本问题，关系到对社会整体结构及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从根本上说，它不能不是唯物主义法学理论与唯心主义法学理论分歧的焦点。

正是围绕这一问题，当前流行的两种对立观点在方法论上殊途同归了。有些同志认为，经济法姓法不姓经，主张经济跟着法律走。他们对经济法研究中注重经济内容感到困惑，说经济与法“混线”了，于是致力于“划清经济法与经济的界限”，并认为这是使研究取得进展的关键所在。与上述认识似乎相反的主张是：“七分经济三分法”，让法律跟着经济走。谁跟谁走，几比几的争论发生在经济法学领域，可是只要把论题稍微分析一下就会发现，争论的实质是一个哲学问题，即在历史观上如何理解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关系问题。因此，科学地回答这个问题，找到经济法体系的主线，就必须依据历史唯物主义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相互关系的原理，在经济和经济法相互关系中，找出本原的、决定的东西，明确二者相互关系的实质，二者相互作用的性质、形式和机制。只有这样，才能奠定经济法科学体系的第一块基石。

马克思主义哲学把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归结为社会关系，又

把一切社会关系区分为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并指出经济基础是物质关系，是原初的、第一性的东西。上层建筑是思想关系，是建立在物质关系之上的、派生性的。经济关系是一种物质关系，经济法属于思想关系。在这里，本原性的决定派生性的这个唯物主义原则完全适用。

经济法的派生性，是指经济法的产生、经济法的性质和作用方向、经济法的发展（废、改、立）归根到底是由经济决定的。经典作家关于法的关系根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①生产方式制约着法律制度、^②经济关系产生法权关系、^③法律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④法律制度要与生产关系相适应、^⑤法律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⑥法律一旦不适应社会关系，就会变成一叠不值钱的废纸^⑦等方面的论述，对于我们深入认识经济法的派生性提供了原理性启示。我们应注意到，这里所说的派生性，仅限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这对要素范围。从《德意志意识形态》所揭示的社会结构来看，经济关系是由社会生产力所决定的。还要注意到，在承认经济对思想关系的决定作用的同时，也应承认经济以外其他因素（特别是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对经济法的影响和作用。不了解这一点，就会对诸如在同一历史发展阶段上，相同经济基础的国家的经济立法内容、形式有别，特点各异现象困惑不解，甚至会滑到机械唯物论那里去。

基于对经济法的派生性的认识，我国的经济法必须为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基础服务；建立在现实经济条件和可能性上；以正确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7—8页；《列宁全集》第2卷，第5—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2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8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卷，第121—122页；《列宁全集》第23卷，第40—41页。

⑤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82页。

⑥ 《马克思恩格斯书信选集》，第517页。

⑦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291—292页。